

※有關 貴局為○○公司於兒童交通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兒交館」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屆滿後，逕行允諾車位承租人續停兒交館停車場至 5月31日，擬向○○公司請求返還該公司因此所受不當得利新臺幣 9萬元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08.16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16日

有關 貴局為○○公司於兒童交通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兒交館」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屆滿後，逕行允諾車位承租人續停兒交館停車場至 5月31日，擬向○○公司請求返還該公司因此所受不當得利新臺幣 9萬元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經 貴局查認○○公司於兒交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屆滿後，逕行允諾車位承租人續停至 5月31日，如上開事實屬實，則○○公司與各該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即屬「出租他人之物」。惟因此種契約僅屬債權契約，出租人本不以對租賃物有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收益權限為必要，如出租人無法依約使承租人對租賃物為使用收益者，應由出租人對承租人負「債務不履行」之責任， 貴局因非租賃契約當事人，不受各該契約關係之拘束，自毋庸履行租賃契約之義務。
- 二、次查，○○公司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屆滿後，未經 貴局同意，對外以受託單位之名義出租兒交館停車場車位予民眾，因此獲有利益， 貴局似可依民法第177 條第 2項規定，主張○○公司明知為 貴局之事務為自己之利益而為管理，進而主張準用同法第 177 條第 1項規定，由 貴局享有因其管理所得之利益。
- 三、準此，本件自不宜再主張契約上之違約責任，而宜改為主張○○公司因其行為符合民法第 177條第 2項規定所定「不法之無因管理」之要件， 貴局乃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，主張享有其因管理所得之利益，較為妥適。至本件○○公司因不法無因管理所得之利益數額， 貴局經估算認定約為新臺幣 9萬元，因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本會無意見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復請 卓參。

此致 教育局